

正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侯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273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8020155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國泰金期貨（代號CKF）及選擇權（代號CKO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882）108年9月26日公告108年現金增資認股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有償認購34.39149091股，繳款截止日108年11月25日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國泰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08年10月14日

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CKF 調整為 CK1 CKO 調整為 CKA
調整契約月份	108年10月、11月、12月、109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CK1 及 CFA 約定標的物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
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8年10月、11月到期契約，以期貨最後結算日（選擇權到期日）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^{註1}之差額，乘以 68.783 股^{註2}計算。但期貨最後結算日（選擇權到期日）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108年12月、109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，以繳款截止日（108年11月25日）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68.783 股計算。但繳款截止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契約乘數	CK1 契約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 CKA 履約價格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
註1：現金增資認購價與繳款截止日應以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另倘標的公司變更繳款截止日，則適用於方式1之到期契約為繳款截止日在最後結算日之後者，適用於方式2之到期契約為繳款截止日在最後結算日之前或當日者。

註2：68.783股為2,000股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股數，惟若該標的公司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股數為零。

註3：若該標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後，變更繳款截止日與現金增資認購價或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變更不適用於已到期結算之契約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08年10月14日
契約代號	國泰金期貨：CKF 國泰金選擇權：CKO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08年10月、11月、12月、109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CKF 與 CK1 部位合併計算；CKO 與 CKA 同方向選擇權部位合併計算